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说明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委员会开展的活动。报告获委员会核准，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
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奥洛夫·斯科格(瑞典)担任主席，意大利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对利比亚实施双向武器禁运，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同时列出了这些措施的豁免情况。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并实施了关于利比亚的追加措施，其中包括授权保护平民、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以及授权开展与武器禁运有关的检查，包括在公海上进行检查。安理会的上述两项决议都概列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规定的指认标准，并列出了受这些措施制约的具体个人和(或)实体。随后，安理会第 2009(2011)、2016(2011)、2040(2012)和 2095(2013)号决议终止或放宽了一些措施，提出了更多的豁免情况，将两个实体除名并终止了检查授权，包括在公海上的检查授权。
4.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决定，针对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被指认船只采取措施，例如禁止装运、运输或卸载原油，进入港口，提供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和金融交易。决议还列入了上述措施的豁免情况。随后，安理会第 2362(2017)号决议决定将上述措施扩大适用于装运、运输或卸载从利比亚非法出口或企图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加强了武器禁运。该决议和第 2213(2015)及 2362(2017)号决议进一步阐明了指认标准。为执行武器禁运及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而订立的制裁制度列有关于会员国在境内检查出入利比亚的货物以及在公海上检查被指认船只的规定。安理会第 2292(2016)号决议还授权在 12 个月内，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据信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前提是诚意做出努力，先获取船旗国的同意。第 2357(2017)号决议将这一授权再延长了 12 个月。
5. 利比亚问题专家组最初有 8 名专家，后根据第 2040(2012)号决议减至 5 名专家，之后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又增至 6 名专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362(2017)号决议延长。
6. 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7. 委员会于 5 月 19 日和 8 月 21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此外通过书面程序开展了工作。委员会还于 11 月 10 日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委员会主席于 6 月 27 日同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起参加了关于“打击利比亚境内恐怖主义所面临的挑战”的专题的联合公开通报会。

8. 在 5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按照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9. 在 8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关于提交上次最后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及其工作方案的介绍。委员会还讨论了就专家小组上次最后报告所提的一项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在 5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后，按照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170)第 1(c)段，委员会发表了一份载有非正式磋商摘要的新闻稿。

11. 在 11 月 10 日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通报，并进行了一次互动讨论，以便就如何最好地防止利比亚和南苏丹境内的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开展破坏稳定的活动达成共同方针。

12. 4 月 19 日、6 月 7 日、8 月 28 日和 11 月 16 日，委员会主席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e)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见 S/PV.7927、S/PV.7961、S/PV.8032 和 S/PV.8104)。

13. 委员会收到了 3 个会员国提交的 3 份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1 个区域组织提交的 3 份检查报告。委员会回复了与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及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a)和(b)段所载措施范围有关的 7 份指导请求。

14.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30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94 份函件。

四. 豁免

15. 武器禁运豁免情况载于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这取代了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并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改，还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和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豁免情况。

16. 资产冻结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至 21 段和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
17. 旅行禁令豁免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18. 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有关的措施的豁免情况载于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c)段和第 12 段。
19. 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的一份武器禁运通知，没有就此作出反对决定。此外，委员会核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的九份武器禁运豁免请求。委员会收到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a)段的一份资产冻结通知，没有就此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还核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b)段的一份资产冻结豁免通知。委员会没有核准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的一份资产冻结豁免通知。委员会两次核准将此前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给予的旅行禁令豁免延期。委员会同意了同样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的一份新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

五. 制裁名单

20. 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1. 委员会于 7 月 21 日和 8 月 2 日分别将两艘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粗柴油的船只列名，并于 10 月 20 日和 31 日将上述列名再次延长。
22.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20 名个人、2 个实体和 2 艘船只。

六. 专家小组

23. 5 月 5 日，专家小组根据第 2278(2016)号决议第 1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7/466)，该报告于 6 月 1 日转送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4. 6 月 27 日，专家小组参加了上述联合公开通报会。
25. 7 月 27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2362(2017)号决议于 6 月 29 日获得通过后，秘书长任命了专家组 6 名专家，分别负责武器(2 名专家)、财务、武装团体、武装团体/区域事项及海事/运输事项(见 S/2017/650)。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结束。
26.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塞浦路斯、埃及、法国、意大利、黎巴嫩、尼日尔、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利比亚，专家小组成员访问了的黎波里。

27.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以及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125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8.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向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相关的具体问题。

29. 为了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12 月 11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求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4 月 4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通知它们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30.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在 5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31.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来自各类制裁监测组的 10 名专家举办了一次调查面谈技巧讲习班。

32.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与国际刑警组织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开发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